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属在京研究院(所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构建国家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体系的意见》(教高〔2021〕10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支持高等学校开展涉农特色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〔2021〕11号)精神,现就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: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,包括:涉农特色产业关键技术、装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标准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等。

二、征集对象:涉农特色产业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、具有较强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。

三、征集要求:

1.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不受客体和地域限制,可向社会公开;

2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
3. 项目经费由学校自筹或自筹为主,学校承担全部经费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

